

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 80.11.11(80)府人三字第 80058469 號函訂頒
臺北市府 82.05.24(82)府民三字第 82037358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 87.11.03(87)府民三字第 8706787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 92.06.30 府民三字第 09200628301 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 94.07.05 府民三字第 094031704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 102.12.03 府民宗字第 102335028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 103.12.30 府民宗字第 103337079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 105.03.16 府民宗字第 105308024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 109.01.06 府民宗字第 1086039545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積極參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教化社會，具有貢獻之傑出市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
 - (一)發明或著作，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府採納辦理，有重大具體績效者。
 - (三)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
 - (五)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社會表率者。
- 三、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傑出市民人選，除有特殊急迫原因外，應於每年八月前，詳細填具推薦表兩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

民政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就受推薦者之資格及具體事蹟辦理初審，出席單位代表過半數票選通過者，再提請遴選委員會就具體事蹟複審；如全體受推薦者均未獲過半數票選通過，得予從缺。

因特殊急迫原因，未及於當年度辦理推薦者，推薦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事蹟表，送民政局審核及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四、傑出市民之遴選，由本府組成傑出市民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其中召集人一名，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各委員包括：
 -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五)民政局代表二人。
 - (六)歷屆傑出市民代表三人。

(七)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遴選工作，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為受推薦者。
- (二)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推薦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六、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經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由市長頒給傑出市民證、證書及紀念章，並享有下列之禮遇：

- (一) 本人事蹟得列入臺北文獻或其他相關刊物。
- (二) 得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重大慶典活動、市政建設研討及藝文活動。
- (三) 受領一定儲值金額悠遊卡，其金額標準，由民政局定之。

八、傑出市民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本府補發。但傑出市民紀念章及傑出市民證不予補發。

九、傑出市民須於複審時具有權利能力，曾獲選為本市傑出市民者，不得再重複被推薦；傑出市民如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者，得由民政局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府註銷其傑出市民身分。